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

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